

「桃園市自主學習 3.0 實驗室」108 學年度第一梯次甄審進階會員
重要日程表

項次	流 程	說 明	執行 日程
1	公 告	1. 公布甄審進階會員簡章。 2. 公布探究性課程表。 3. 公布中原大學媒合課程計畫表。	108 年 6 月 25 日(二)
2	報名及申請	1. 完整填寫「報名表」 (先前已經通過面談甄審者，免填) 2. 依照需求填寫「選修探究性課程申請表」或「媒合服務申請表」。 3. 填妥後可親送、傳真或將報名表單掃描(拍照)後 email 報名。 (傳真或 email 報名者，請務必來電確認資料是否傳送成功)	108 年 6 月 25 日(二) 至 7 月 5 日(五)
4	甄 審	需憑含有照片之證件(身分證、學生證)，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，接受甄審委員會面談。 ※曾通過甄審者，不需進行面談。	108 年 7 月 12 日(五) 13 時 30 分起
5	甄審結果公告	於官網上公告通過甄審名單。	108 年 7 月 16 日(二)
6	各項選修課程	於官網上公告探究性課程正式上課名單及學員須知。	108 年 7 月 16 日(二)
	錄取名單公告	媒合服務課程選修名單，依學校行政作業時程，會再另行通知相關報到相關事宜。	預計 8 月底前



「桃園市自主學習 3.0 實驗室」108 學年度第一梯次 甄審進階會員簡章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25 日桃教中字第 1080052492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1、為增進有意參與本實驗室之探究性課程，以及媒合至他校旁聽或選修課程的學生理解各課程的特性與限制，讓學生建立系統化、個別化、科技化之學習策略發展多元潛能。
- 2、挹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案學習資源，促進實驗教育的品質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凡設籍桃園市且通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之國小中高年級、國中、高中職學生。

伍、費用：

1. 探究性課程學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專案計畫經費支應，學生需自付課程材料費，同時桃園國中得酌收水電冷氣使用費。
2. 媒合至他校選修課程則依開課學校規定辦理。

陸、招生人數：

1. 探究性課程各科以招收 20-25 人為原則，或由授課老師考量課程性質規定。
2. 媒合至他校旁聽或選修課程，則依開課學校規定辦理。

柒、申請流程

一、填寫報名表單

1. 填妥「報名表」(附件一)、「選修探究性課程申請表」(附件二)、「媒合服務申請表」(附件三)。
2. 報名日期：108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二)至 108 年 7 月 5 日(星期五)
3. 報名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:00~16:00
4. 報名地點：親送桃園國中教務處或傳真報名(03)332-6107，或掃描後 email。

二、甄審面談

1. 攜帶含有照片之有效證件(身分證、學生證)，依規定時間報到。
2. 面談日期：108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五)
3. 面談時間：13:30~16:30(依照所通知時間到場，陸續面談)
4. 面談地點：桃園國中 第三會議室(忠孝樓一樓)
5. 結果公告：108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二)於網站上公告通過甄選名單。

三、已通過 106、107 學年甄審程序者，可直接申請與選課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再另案提報。

四、選課後篩選：授課教師依課程特性，必要時得實施面談或前測，確認學員是否具有該課程所需之基本能力。

五、探究性課程錄取名單公告：108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二)於網站上公告各科正式上課名單與上課日期，並以 Email 通知上課相關事宜(未收到 Email 者，請來電確認)。

媒合服務課程選修名單，依學校行政作業時程，會再另行通知相關報到事宜(預計 8 月底前)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1. 相關表件應以正楷詳細填寫，字跡端正，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。
2. 請留意各項申請時程，逾期視同放棄權益。

捌、附則

- 1、本簡章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桃園國中網站，請自行上網下載。
- 2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玖、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地 址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2 號

連絡電話：(03)335-8282 轉 260 專案助理王小姐

傳真電話：(03)332-6107

網 址：<http://www.talab3.tw>

電子信箱：tyjh11@gm.tyjh.tyc.edu.tw

【附件一】

「桃園市自主學習 3.0 實驗室」108 學年度第一梯次進階會員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請勿填寫)

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身分證字號	<input type="text"/>	戶籍地	縣市	鄉鎮 市區	
學校 (學籍)		年級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訊 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
電子 信箱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
聯絡 電話	(手機)	(日)	(夜)		
家長或 監護人簽章		關係	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動機	擬申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究性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合至他校旁聽或選修課程 ※勾選				
自主學習 經歷簡述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
自主學習 成果或心得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

【附件二】

探究性課程選修申請表

編號：_____ (請勿填寫)

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					
學校 (學籍)		年級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電子 信箱									
聯絡 電話	(手機)		(日)			(夜)			
家長或 監護人簽章		關係		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			

108 學年度第一梯次探究性課程預定課表

志願 順序	課程名稱	授課團隊	上課時段	注意事項
	桌遊世界	桃園國中輔導老師 梁啟超老師	週一 9 點-12 點	對象：國小六 6 級以上
	六軸飛行器創客 AIRBLOCK	玩轉創意教育工作坊-沈朋儒老師	週一 13 點-16 點	對象：國小 5 年級以上
	實驗專題與專案設計指導	清華大學科教中心 戴明鳳主任	週二 9 點-10 點	對象：限舊生 實驗器材與材料費：1,000 元。
	科學實作與探究(初階)	清華大學科教中心 戴明鳳主任	週二 10 點-12 點	對象：國小 3-6 年級。 實驗材料組 1,600 元。
	程式編程與 Arduino 實作	清華大學科教中心 戴明鳳主任	週二 13 點-16 點	對象：國小 5 年級以上 材料費 2,000 元。
	科技寶智造輪型機器人	騏驥坊 創客教育中心	週三 13 點-16 點	對象：國小 3-6 年級
	創意商品設計達人(上)	龍華科技大學 趙龍傑老師	週四 9 點-12 點	對象：國小 5 年級以上 材料費 700 元。
	實驗遊戲作中學-經濟原理 (進階)	中原大學 楊奕農老師	週五 9 點-12 點	對象：曾經修過「實驗遊戲做 中學-經濟原理」之舊生
	進階微電影-導演手法敘事 與風格	銘傳大學 鄧博澍老師	週五 13 點-16 點	對象：國小 5 年級以上 (新舊生皆可)

〔備註〕

1. 各科預計 108 年 09 月起陸續開課，上課時段固定，實際八次上課日期可能由講師依照授課需求微調。(詳請參閱課程簡介)
2. 請將有興趣選修的科目填上選課志願順序，若名額足夠，每人可錄取多科課程。
3. 每門課程會另收水電冷氣費(每門課 100 元)。

「桃園市自主學習 3.0 實驗室」課程媒合服務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25 日桃教中字第 1080052492 號函辦理。

貳、服務說明

1. 合作學校：中原大學。
2. 開放課程：請先提出需求清單，再由中原與教師洽談是否開放及名額。
3. 開課日期：**108 年 9 月 10 日**起陸續開課。
4. 修課規定：
 - (1)開課後二週內為課程退選時間，學員可利用此時間評估是否正式修課，若無法適應課程亦可提出退選申請。
 - (2)正式修課：需完全按照課程規定進行學習，例如參加小考、期中考、繳交報告等，期末通過評量者，會由中原大學教務處課註組發給學分成績證明。
5. 學分費用：每學分 1340 元；上課所需之書籍材料費另計或自行購買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設籍桃園市且通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之國小高年級、國中、高中職學生，皆可報名申請。

肆、招生人數：依開課學校或各科授課教師規定辦理。

伍、申請流程

1. 報名日期：108 年 6 月 24 日(週一)至 108 年 7 月 5 日(週五)
2. 報名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:00~16:00
3. 報名方式：親送報名表單至桃園國中教務處或傳真報名(03)332-6107。
4. 注意事項：
 - (1)已通過面談甄選之探究性課程學員，僅需填寫「媒合服務選修課程申請表」(附件三)。
 - (2)新生需另填妥「進階會員報名表」(參閱 108 年度第一梯次進階會員甄審簡章之相關報名流程及表單)、並於 108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00 分參加甄審面談，通過甄選者方可享有媒合服務。
 - (3)完成報名申請者，將會統一轉介至開課學校，並通知後續報到聯絡窗口等相關事宜。
 - (4)學分費需於 **108 年 9 月 10 日**(週四)之前繳納完成，若後續退選課程，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地 址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2 號
連絡電話：(03)335-8282 轉 260 專案助理王小姐
傳真電話：(03)332-6107
網 址：<http://www.talab3.tw/>

